



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示范

保定市

保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九年八月

前言

PREFACE

党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城市病治理，开展城市修补、生态修复，加强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等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批示和指示。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探索推动城市转型发展、绿色发展的机制、路径和方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分三批组织 58 个市开展了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工作。目前，试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和显著成效，补足了城市短板，改善了居住环境，提升了城市特色，增加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为总结推广试点城市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组织各试点城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编写了试点示范册，供各地在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生态修复等工作中借鉴参考。

参编人员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天舒	于代宗	马 强	马刚利	马振泉	王 波	王 晖
王 颖	王少阳	王立安	王亚楠	王希希	王彦杰	王海涛
王喜成	王旂旒	王耀龙	韦德庆	毛 蕾	孔昭申	石 静
石容财	申素斌	白 冰	白 琳	邢海峰	庄礼滨	刘 欢
刘 崴	刘红炬	刘晓军	刘 琰	江景芳	牟柯颖	李 迅
李 辰	李 辰	李志军	李 玲	李 蓉	李昕阳	李娇蕊
李鹏飞	许志广	杨小峰	杨军辉	杨建娇	杨 超	何 玮
汪 科	宋广华	宋明菲	宋春丽	张 探	张 彬	张 曼
张凤凤	张玉梅	张宇宁	张孝逵	张金玲	张菁姝	陈 凯
陈 泗	陈必太	邵文君	邵滢璐	范 明	林大茂	林飞宏
金 瑞	周 军	周 雅	孟祥峰	赵 军	赵剑锋	赵 辉
修培文	姜艾平	姜煜华	姚远杭	骆 俊	柴 铭	秦长春
莫琳君	顿星全	倪 晶	徐 剑	徐 晶	徐汇川	高安东
高战勇	高 祥	郭秀夫	黄玉国	黄圣文	黄俊卿	黄振宇
盛 况	尉 群	尉 群	喻梅兰	鲁青和	曾志向	游 海
潘 捷	魏汝飞	瞿祥祖				

Contents 目录

- 01 | 工作概况..... 01
 - 工作总结 02
- 02 | 示范案例..... 10
 - 主城区雨污分流项目 11
 - 竞秀公园提升改造项目 13
 -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9
 - 2018 年保定市主、次干路道路 21
 - 淮军公所修缮项目 24
- 03 | 相关文件..... 26
 - 实施方案 27
 - 项目统计 36
 - 政策文件 40

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示范册

01

工作概况

■ 总结报告

■ 总结报告

保定是首都的“南大门”，以“保卫大都、安定天下”而得名，区位独特，交通便利，是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功能区中重要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全市辖22个县（市、区、开发区），总面积2.2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163万（主城区114万）。2017年7月14日，住建部将保定列为第三批“城市双修”试点城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借势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机遇，围绕彰显古城魅力、建设现代新城的理念，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补齐功能短板、提升服务水平、转变发展方式为主要内容的城市建设发展战略，在组织推动、规划设计、项目建设等方面步步为营，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一、领导重视，高位推动

坚持把“城市双修”作为城市建设提升的“一把手”工程来抓，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高规格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规划设计、资金保障、谋划实施、监管督导5个工作组，统筹有序推进试点工作。同时，制定了《保定市“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厘清部门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规划引领，科学布局

围绕对标服务雄安新区，全面融入绿色生态和海绵城市理念，扎实开展

“城市双修”系列规划编制工作，着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补足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具有古城风貌特色的现代化城市。

（一）对标高端，高水平编制总体规划。

委托中国中建设计集团开展了《保定市“城市双修”调查评估》，在此基础上高标准、高质量编制了《保定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规划》。规划编制中，坚持问题导向，对比国内外优秀案例，深入研究各要素形成机制和影响因素，明确通过绿地系统、水系统的整治疏导，实现绿意蔓城、蓝水环城的生态修复目标；通过盘活存量空间、文化复兴、完善基础设施、细琢城市风貌实现活力兴城、文化润城的城市修补目标。

（二）分类推进，扎实开展相关规划编制。

着眼于提升城市品味，充分挖掘保定历史内涵，着力打造具有保定特色的古城文化博物馆街区，发展居游生活空间，盘活城市空间活力，加快市区内外快速交通衔接，相继编制了“淮军公所—清河道署”片区古城风貌城市修补规划、火车站东广场及周边区域双修规划、保定市近期快速路规划、便民市场专项规划、停车场建设发展规划等。

（三）生态优先，开展环路绿化规划编制。

围绕构建良好的绿地系统结构，编制完成了《保定市二环三环绿化规划》，通过“铺绿添彩、穿线贯连”等手法，构造“两环林、四亮点、七廊道、多节点”的绿化景观，全面提升城市绿量，打造城市绿化景观名片。

三、项目带动，统筹推进

坚持以“绣花精神”补齐各项短板，突出绿色宜居，水气同治，打造环境宜居、社会和谐、人心舒畅的城市新形象。

（一）夯基础、补短板，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

一是大力推进城市路网建设。坚持“路网是核心”的理念，立足当前和长远，统筹地上地下，去年启动实施了涉及主城区25条主次干路的三年提升改造行动计划（2018年7条、2019年9条、2020年9条）。目前，2018年续建、2019年新建共计16条道路整治提升工程正在加紧施工。同时，强力推进乐凯大街南延、复兴路西延、瑞祥大街北延等重点路网工程，打通永华大街等8条“断头路”，同步推进排水防涝工程，弱电强电一同入地，加快补齐地下短板，完善城市功能，改善群众出行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品味。

二是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快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建设，大力度淘汰燃煤锅炉，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加快建设热电联产、“智能热网、互联互通”等集中供热管网改造工程。2018年完成集中供热管网改造总面积518万

平米，供水管网改造10.533公里，燃气管网改造10.2公里。2019年，计划改造供水管网7.8公里、燃气管网3公里、排水管网30公里、供热二次管网20公里，持续提高基础设施承载能力。

三是推进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

我市印发《保定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保政办发〔2017〕21号），明确了总体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和领导组织机构。2017年底，保定市中心城区规划不少于20平方公里区域进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2020年底，保定市中心城区20%以上面积完成海绵城市试点建设，试点区域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5%以上，并实现连片效应。2030年底，保定市中心城区80%以上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得到快速提升，城市内涝积水得到基本解决。

四是加快老旧小区改造。

从居民生活痛点出发，始终遵循民意，结合“城市双修”，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制定了全市老旧小区三年改造方案，持续增加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计划三年改造老旧小区597个，总投资约9.9亿元。其中，2018年改造133个（主城区46个），总投资2.2亿元，改造面积258.2万平米，涉及2.7万户；2019年改造项目300个，总投资约3.89亿元，面积约317万平方米，3.3万余户，各项

工程正加快建设。

（二）严管理、抓长效，打造干净整洁城市形象。

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级“洁净城市”为契机，按照“精心、精细、精致、极致”的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一是强化清扫保洁。

对市区“十纵八横”干定岗、定区域、定路段，实施标准化、精细化、精准化作业，全面提高清扫和保洁的质量和实效。

二是治理市容市貌。坚决取缔主次干道占道经营、店外摆放、摆摊设点等行为，严格规范背街小巷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行为，保持周边环境卫生。

三是拆除违法建设。持续开展“一区三边”违法建设集中整治行动，对市区主要街道、城市出入口的私搭乱建进行重点整治，限期拆除，做到即拆、即清、即整、即建、即美。两年来，全市共拆除违法建设1600多万平米，今年计划拆除1100万平方米。同时，全面整治牌匾广告，强力拆除影响市容环境的塔牌广告、墙体广告等，塑造整洁、干净、文明、有序的保定新形象。

（三）重生态、增绿色，打造城市宜居环境。

为更好地服务雄安新区发展，我们坚持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努力增强保定在京津冀城市群中的生态魅力。

一是加强黑臭水体整治。

坚持把黑臭水体整治纳入改善生态环境的头号工程，对排查认定的68.55公里的9条河道，科学施治，一河一策，通过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等一系列措施，推动河道返清见绿。目前，已投资8080万元，完成了护城河、一亩泉河、清水河、黄花沟、府河、瀑河、金线河、侯河8条水体整治，环堤河今年底完成。并建立了巡查制度，保持高压势态，巩固治理成果。同时，积极推进府河清淤整治工程，目前，一期工程已完工，二期工程前期手续及施工招投标工作已完成，计划六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届时，将有效改善府河市区段“脏乱差”现状和河段内水质，提高行洪排涝能力。

二是提升城市环境容量。

以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抓手，按照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入园”的要求，积极拓展公园绿地、城市广场等公共空间，合理布局城市广场，完善城市生态布局，建设美丽家园。2018年，重点谋划实施了“十园、两场、四线、八游园”新建、提升、改造等16项园林重点工程，全面提升了城市园林绿化水平。

三是加快实施主城区雨污分流。

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为目标，充分论证，启动实施总投资1.76亿元，涉及

28条道路、169.7平方公里的市政管网雨污分流改造计划。2018年完成12条道路雨污分流管网施工，今年6月底前完成剩余16条道路雨污分流管网施工。

（四）强文化、创品牌，延续塑造城市魅力。

在“城市双修”工作中，我们坚持把文化建设的传承与创新贯穿始终，用文化浸润古城，不断提升城市发展软实力，打造城市独有文化名片。在古城保护利用方面，全面规划和有步骤地修缮改造古城区，加大对古莲花池、淮军公所、直隶审判厅、清河道署等历史文物古迹的保护力度，原汁原味地保护老城的风貌风格、文化肌理。在完善文化设施方面，规划建设东湖文化中心、西湖体育中心、关汉卿大剧院等一批标志性文化设施，提高保定文化的吸引力和承载力。在发展文化旅游方面，发挥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资源优势，促进文化与旅游业的深度融合，集中打造直隶总督署、保定军校广场等一批闻名全国的精品旅游景区，吸引更多国内外游客到保定观光旅游。

四、下步举措

下一步，我市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继续按照住建部相关要求，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坚定信心，强化举措，扎实开展好“城市双修”工作，力争我市试点工作走在全国试点城市前列。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承载力。

一是加快推进路网建设。全力推进路网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盯紧盯死进度、节点，确保续建、新建工程尽早建成通车。积极谋划北三环东延、裕华路和七一路综合改造项目，加快“4+2”绕城公路规划方案设计工作，千方百计破解制约瓶颈，不断拉大城市框架，做大做强中心城市。

二是加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积极推进供水、燃气、排水、供热二次管网改造等民生工程，聚焦任务目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圆满完成。

（二）强化精品意识，提升城市品位。

发挥好规划引领作用，抓好建华大街城市双修项目，打造城市双修示范工程；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因地制宜”制定改造方案，兼顾“面子”“里子”，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惠民实效；积极推进淮军公所、清河道署、光园、城隍庙等修缮工程，抓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彰显古城文化魅力。

（三）持续加强管理，创优城市环境。

深入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落实街长制，下沉执法力量，推进环境卫生整治市场化，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持续开展违法建设、户外广告整治行动，推进夜景亮化提质升级，全面提升城市环境。

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示范册

02

示范案例

案例一

主城区雨污分流项目

通过雨污分流的建设，可以完善城区范围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减轻污水无序排放对河道造成的污染、污水渗漏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主城区雨污分流工程，于2018年10月开工，现已完成主城区全部28条道路雨污水管道建设，铺设管道52千米，改造排污口378处，顺利完成雨污分流管道建设的既定目标。



案例二

竞秀公园提升改造项目

为提升城市景观面貌，给广大市民创造更加优美舒适的活动空间，保定市政府将竞秀公园提升改造列为2017年政府重点工程。



竞秀公园于2017年10月23日正式进场施工，2018年10月1日项目基本完成并正式开园。



改造具体内容涉及园路铺装、公厕、构建筑物修缮、湖体清淤、防渗、重要观景和亲水节点设计、绿化种植、公共服务设施、亮化、卫生间和排水等。其中铺装面积37052平方米；设计环形健身步道1300米；改造绿化面积63958平方米；湖体清淤体积9063立方米；驳岸改造长度2142米。修缮构筑物11处，重建构筑物8处，拆除构筑物3处。



改造前



改造后



改造包括座椅、垃圾桶、栏杆、围栏、标识、便民挂衣架、健身器械、直饮水、儿童活动设施等。全部进行更新，增加数量，合理布置。



游乐场改造前后对比



在普遍提升满足功能需求的同时，倾力打造精品景观。一是打造了靓丽的湖体即环湖景观。二是建成展现江南造园艺术的园中园。三是建成全程800米白皮松大道，两侧设有色彩斑斓的花境，形成赏心悦目的观赏景观。四是清除游艺设施后建成全年龄段活动区，设置颜色鲜艳的塑胶下沉广场、造型优美的廊架，成为孩子们的好去处。五是新建竞秀记忆广场。设置文化墙，大型巨石，浮雕、石碾盘等景物，让公园的历史文脉更加清晰。六是东门、南门入口景观。改变过去空间狭小、视野局促、设施老化的问题，各建成以大型石雕为背景的高规格入门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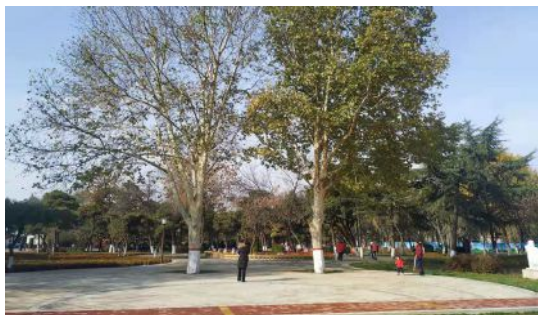


石丛桥改造前



石丛桥改造后

改造后花坛、广场



案例三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18 年完成改造项目 133 个，涉改面积 258 万平米，涉及 2.7 万户，已完成投资约 3.2 亿元。



金利小区改造前



金利小区改造后

2019年改造项目300个,概算总投资约3.89亿元,涉改面积317万平方米,3.3万余户。主城区改造项目118个,概算总投资约2.44亿元,涉改面积约161万平方米,1.8万余户。其中,莲池区61个,概算总投资约0.84亿元,涉改面积约42.8万平方米,2900余户;竞秀区48个,概算总投资约1.3亿元,涉改面积约79.4万平方米,9000余户;高新区9个,概算总投资约0.3亿元,涉改面积约39万平方米,3100余户。其他县(市、区)改造项目182个。



三中宿舍改造前



三中宿舍改造后

案例四 2018 年保定市主、次干路道路

2018年保定市市区主、次干路道路整治（2018年）工程包含7条道路的整治，分别为：七一路（西三环—京港澳高速，全长18.1公里）；恒祥大街（天威路—北三环，全长8.3公里）；裕华路（建华大街—职大路，全长5.8公里）；三丰路（乐凯大街—长城大街，全长4.6公里）；莲池大街（天威路—七一路，全长3.1公里）；向阳大街（三丰路—天鹅路，全长4.7公里）；玉兰大街（天威路—东风路，全长2公里）。总投资约102496.77万元。

主要涉及整治道路主体（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桥梁），附属设施（路缘石、车阻石、盲道、坡道、检查井、树池、雨污水、浇洒线、消防栓、照明），交通组织（交通组织优化、交叉口渠化拓宽、港湾式停靠站、行人二次过街安全岛、路边停车及停车场），绿化（绿化分隔带、人行道通槽绿化）。



向阳大街改造前



向阳大街改造后



恒祥大街改造前



恒祥大街改造后

案例五 淮军公所修缮项目

为加强文物保护，全面展示历史文化遗产，2015年起分三批拨付3000多万资金对准军公所文物本体进行修缮，工程共分三期进行：一期工程投资700万，于2016年底4月开工，除迎宾院外，已全部完工。二期工程投资1400万，二期修缮工程收尾工程完成，计划8月省文物局验收。



东路一进院西厢房改造前



公所院西路一进院东厢房改造前



东路一进院西厢房改造后



公所院西路一进院东厢房改造后



昭忠祠大门倒座南立面改造前



昭忠祠大门倒座南立面改造后

03

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示范

相关文件

■ 实施方案 / ■ 项目统计 / ■ 政策文件

■ 实施方案

保定市“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试点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对标服务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补足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治理“城市病”，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具有古城风貌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制定“城市双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全面推进“城市双修”试点工作。

二、工作目标

统筹我市目前开展的创建森林城市、申办绿博会，白洋淀上游流域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修复行动，集中整治“一区三边”违法建设行动等各项工作，通过城市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的全方位跟踪实施，开展生态环境和城市建设调查评估，完成“城市双修”

规划和重要地区的城市设计，推进一批有实效、有影响、可示范的“城市双修”项目。2019年下半年“城市双修”工作初见成效，城市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城市病”得到有效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城市特色风貌初显，实现城市全面升级。

三、“城市双修”范围与重点

市区“城市双修”范围以莲池区、竞秀区、高新区为主，涵盖清苑区、满城区、徐水区，部分生态修复工作涉及全市域范围，其余县（市）、开发区应同步开展“城市双修”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由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属地实际制定。

“城市双修”重点主要包括城市水环境、海绵城市、公园绿地、城市山体、林业防护、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公共空间、道路交通、老旧小区、历史文化保护、城市风貌特色等方面。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编制“城市双修”规划。

1. 开展城市生态环境评估，对城市山体、水系、湿地、绿地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开展摸底调查，找出生态问题突出、亟需修复的区域，开展城市建设调查评估和规划实施评估，梳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历史文化保护以及城市风貌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城市修补的重点。〔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局、

莲池区、竞秀区、清苑区、满城区、徐水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国控集团〕

2. 从绿地系统修复、河流水系修复等方面重点入手，编制城市生态修复规划，以存量空间改造、文化复兴，完善基础设施，打造特色城市风貌为重点，编制城市修补规划。〔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交通局、莲池区、竞秀区、清苑区、满城区、徐水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国控集团〕

（二）修复城市生态，改善生态功能。

1. 城市水环境。落实《河北省城市（县城）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遵循“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的基本技术路线制定黑臭水体整治计划，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80%；到 2019 年下半年，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5%以上。（牵头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竞秀区、清苑区、满城区、徐水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结合白洋淀上游水质整治工作编制《府河水系综合治理规划》，逐步推进潞河、黄花沟、府河、南环渠河、金线河等白洋淀上游水系河道整治工作，重塑河湖水系，坑塘自然岸线和滩涂，建设恢复城市湿地，构建滨水植物群落，打造滨河生态景观带，增强水体自净和生态涵养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

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莲池区、竞秀区、清苑区、满城区、徐水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 海绵城市。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到 2019 年下半年，城市建成区 20% 以上面积完成海绵城市试点建设，试点区域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75% 以上，并实现连片示范。（牵头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池区、竞秀区、清苑区、满城区、徐水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 公园绿地。遵循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建设、生态网络建设等新要求，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进度，加快编制《保定市绿地系统规划》，按照居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的要求，着力完善公园绿地系统，加大老城区小游园、微绿地建设力度，推进老旧公园改造，对滨河公园、一亩泉河游园（乐凯大街至朝阳大街段）、人民广场及市区 138 个街头游园进行景观提升，提高乔灌木覆盖比例，增加雨水滞渗措施，提升绿地品质和生态效益。打造府河、一亩泉河、环堤河堤外侧景观，开展漕河景观廊、西湖公园、黄花沟景观带、南湖公园系列公园游园绿地建设，不断扩大城市绿色空间，加强生态隔离带、林荫路、林荫停车场、园林式小区和单位建设；结合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加强绿线管理，推进主城区二环、三环与城市主干道交口、高速出入口及引线两侧绿化建设，同步推进保满路（乐凯大街至满城区外环）、107 国道（北二环至徐水区）、保清路（南二环至清苑区外环）两侧

各 50—100 米景观林带、绿道绿廊建设。到 2019 年下半年，基本形成绿廊、绿环、绿楔、绿心有机联系的城市绿地系统。〔牵头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市交通局、莲池区、竞秀区、清苑区、满城区、徐水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4. 城市山体。开展城市山体修复，加强对城市山体自然风貌的保护，严禁在生态敏感区域开山采石、破山修路、劈山造城。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主要交通干线（铁路、高速公路）两侧和城市（镇）建成区周边为重点，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宜景则景的原则，通过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措施综合治理一批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迹地。在保障安全和生态功能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不同方式的山体修复利用模式。〔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责任单位：满城区、徐水区政府〕

5. 林业防护。对标雄安新区生态建设要求，开展林业防护建设，编制《保定市森林城市专项规划》等规划，将雄安新区及白洋淀上游作为造林重点区域，重点实施西部水源涵养林带、绿美廊道、水系防护林网、果品林木产业带、村镇林网绿化五项重点工程建设。以国家三北防护林、太行山绿化、地下水压采等生态建设项目为依托，开展“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试点、雄安新区上游水环境治理绿化美化、雄安新区上游规模化林场项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责任单位：市水

利局、市交通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莲池区、竞秀区、清苑区、满城区、徐水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三）修补城市功能，提升环境品质。

1. 城市基础设施。结合综合防灾减灾、公共服务设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海绵城市、停车设施、地下综合管廊等专项规划，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统筹推进隆兴中路（火炬路—阳光大街）、恒源路（阳光大街—恒祥大街）、西湖体育新城基础设施、北三环、东风路西延地下综合管廊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开展排水防涝补短板建设，到2019年下半年，城市易涝点排水防涝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加大供水、供气、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加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承载能力。谋划城市供电管道建设。（牵头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莲池区、竞秀区、清苑区、满城区、徐水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国控集团）

2. 城市公共空间。继续推进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结合集中整治“一区三边”违法建设行动和解决房地产开发遗留问题行动，违法建设存量逐年减少。合理利用违法建设拆除腾出的土地，积极拓展公园绿地、城市广场等公共空间，完善公共空间体系。合理布局城市广场，满足居民健身休闲和公共活动需要。加强对山边、水边、路边的环境整治，加大对沿街、沿路和公园绿地周边地区的建设管控，禁止擅自占用公共空间。（牵头单位：市“一区三边”专班；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办、莲池区、竞秀区、清苑区、满城区、徐水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 道路交通。推进“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综合考虑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要素,在城市重点建设区域开展以街区为基本单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

加强城市道路建设,优化路网结构,增加街巷支路密度,建设快速路、主次干路、支路、自行车道、步行道等级配合合理的城市路网系统,提升城市通透性和微循环能力。到2019年下半年,打通复兴路、乐凯大街南延、隆兴路等各类“断头路”,实施雄安新区建材通道、北三环东延等项目,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达到8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15%。(牵头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池区、竞秀区、清苑区、满城区、徐水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4. 老旧小区。加强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开展老旧住宅改造,做好房屋维修等工作,符合条件的住宅可以加装电梯。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完善照明、停车、电动车充电等基础设施,实施小区海绵化改造,配套建设菜市场、便利店、文化站、健身休闲、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社区服务设施,加强小区绿化,完善小区居住环境。制定2000年(含)以前的老旧小区改造实施计划,启动一批业主改善居住条件愿望大、实效大、有影响、可示

范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到 2019 年下半年完成已列入省三年改造计划的 40% 以上的老旧小区改造。（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办、莲池区、竞秀区、清苑区、满城区、徐水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国控集团）

5. 历史文化保护。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部署，继续推动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全面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完成直隶总督署、古莲花池、淮军公所、清河道署、光园 5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实施淮军公所、清河道署、直隶审判厅旧址修缮工程。加快推动老旧工业区的产业调整和功能置换，鼓励老建筑改造再利用，优先将旧厂房用于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养老和创意产业。（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莲池区、竞秀区政府等）

6. 城市风貌特色。结合城市重点开发建设区域，开展重要地区的城市设计。确定城市空间格局，延续城市文脉，协调景观风貌，促进城市建筑、街道立面、天际线、色彩与环境更加协调、优美。（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莲池区、竞秀区、清苑区、满城区、徐水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西湖建设指挥部）

开展城市色彩、城市家具、夜景照明、雕塑、广告牌匾等专项城市设计工作。（牵头单位：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池区、竞秀区、清苑区、

满城区、徐水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参照市“城市双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城市双修”领导小组,并制定实施方案。各成员单位设立“城市双修”工作专班,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的落实。

(二)密切配合。各牵头部门负责联系责任部门,汇总和推荐所牵头工作的“城市双修”项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切实抓好所牵头工作的计划安排、方案落实和情况汇总。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联系,相互支持,确保“城市双修”工作有序推进。

(三)加强督导。健全监督考核制度,明确考核指标体系和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市“城市双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四)有关要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自方案下发3日内上报主管领导和一名具体工作人员(姓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邮箱)。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于每月20日前,向“城市双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当月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含项目进展统计表)。各牵头部门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自本方案下发一个月内上报。

项目统计

附件1：保定市城市品质提升项目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王海洋 3105109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位置	投资金额 (亿元)	责任单位	备注
		生态 修复	城市 修补				
1	火车站西广场绿地景观提升改造	生态修复		保定市火车站西侧广场	0.0234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	8个街旁游园提升改造	生态修复		市区阳光小区东侧绿地、农大园、同心广场、映秀园、五勇士广场、双拥广场、河大园、尚景广场8个游园。	0.18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市区14个街旁游园提升改建	生态修复		鸿雁园等14个游园提升改造，6.44公顷	0.32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4	市区公园绿地内16座厕所新建及提升	生态修复		市区滨河公园、东风公园、龙潭公园、竞秀公园、府河公园、祥和公园、植物园、动物园、一面泉游园部分厕所	0.16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5	鲁岗公园建设	生态修复		起点西二环，终点朝阳花园小区	0.4716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6	北二环带状公园建设	生态修复		位于乐凯大街与北二环交口以南两侧	0.315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7	复兴路带状公园建设	生态修复		位于复兴路北侧，西起东二环，东至东三环	0.35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8	东三环绿化	生态修复		保定市东三环	4.31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9	拆违扩绿	生态修复		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标准，制定绿地建设规划方案	0.5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隆兴路建设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生态修复		规划火炬路—阳光大街	0.09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二环至三环间裸土整治	生态修复		不含高新区，二环、三环道路两侧50米绿化景观规划带以及南二环人行道	0.4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生态修复		中心城区9条河道	1.8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人民广场提升改造	生态修复	城市修补	保定市东风西路人民广场	0.15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竞秀公园提升改造	生态修复	城市修补	竞秀公园	0.3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保定市市区主、次干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2018）		城市修补	七一、莲池大街、玉兰大街、三丰路、恒祥大街、裕华路、向阳大街	10.5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恒源路建设工程项目		城市修补	阳光大街—恒祥北大街	0.95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7	乐凯大街南延工程		城市修补	三丰路—清苑南环	30.28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复兴路西延工程		城市修补	乐凯大街—满于西路	8.39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9	保定市北部新城保障性住房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城市修补	利家街、李庄街、永华大街、隆昌路、瑞兴路、沈庄路、复兴苑路、瑞安路	3.66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	瑞祥大街北延新建工程		城市修补	复兴路—北三环	1.68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1	保定市主城区排水防涝补短板项目		城市修补	主城区雨水泵站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和地道桥、低洼地带等易积水区域的排水设施改造	1.4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2017年老旧小区集中供热改造续建工程		城市修补	保定市莲池区、竞秀区	0.74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3	2018年“冬病夏治”老旧小区供热二次管网改造工程		城市修补	保定市莲池区、竞秀区	0.36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4	2018年集中供热改造工程		城市修补	保定市莲池区、竞秀区	0.944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5	雨污分流工程		城市修补	合欢街等28条道路	1.76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6	建华大街城市双修专项提升		城市修补	建华大街（百花路—一亩泉河）	2.36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7	东湖景观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城市修补	六条路（6755米），跨河桥梁两座，雨污水管道，景观工程	11.4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8	关汉卿大剧院和博物馆		城市修补		9.8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9	西湖体育新城市政基础设施		城市修补	该项目包括8条道路及综合管廊，全长17.65公里	21.15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0	桥梁维修改造		城市修补	涉及市区31座桥梁维修加固及新建	0.38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1	永华北延工程，聚英街，顺安路		城市修补	北二环—北三环，1483米。顺达路—七一一路，722米。顺聚贤街—开泰街转折点。	1.18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2	隆兴路（阳光大街—瑞祥大街），恒源路（阳光大街—瑞祥大街）		城市修补	（阳光大街—瑞祥大街）816.791米，规划红线40米；（阳光大街—瑞祥大街）990.866米，规划红线50米	0.64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3	保定市鲁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城市修补	新建生物反应池，高级氧化接触池等	1.85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4	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城市修补	新建生物反应池，高级氧化接触池等	7.6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5	保定市环城高压城镇天然气管网		城市修补	沿保定市外环敷设，146.2公里	3.6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6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共建项目		城市修补	建设1条1000吨/日炉排式垃圾焚烧线和1条250吨/日餐厨垃圾处理线。	7.6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7	六条主街路老旧夜景亮化		城市修补	裕华路、天威路、长城大街、东风路、七一一路、	3.5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8	户外大型广告拆除整治		城市修补	对3000多个大型塔牌，墙体和楼宇广告进行拆除	0.3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9	升级智能环卫建筑垃圾处置监管系统		城市修补	智慧城管平台	0.15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40	共享“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对接交警车管数据		城市修补	智慧城管平台	0.11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41	建立扁平化指挥体系		城市修补	智慧城管平台	0.06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42	对市区约300平方公里内基础地理数据进行补测		城市修补	智慧城管平台	0.05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43	完善智能热网项目		城市修补	对2018年建设的智能热网进一步完善	0.06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44	2018年老旧小区改造		城市修补	改造项目133个，涉改面积258万平米，涉及2.7万户	3.2	保定市住建局	
45	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		城市修补	改造项目300个，涉改面积317万平方米，3.3万余户	3.89	保定市住建局	
46	七一路西延		城市修补	位于竞秀区、满城区、顺平县	8.7	保定市交通局	
47	126公里干线公路修复工程	生态修复		国道107线、108线、省道白洋淀大道清苑段、畿野线、河龙线、保涿线、京赞线	0.2368	保定市交通局	
48	保满路等绿篱地被种植	生态修复		保满路、京昆徐水连接线、白沟连接线、保衡线、保涿线	0.0608	保定市交通局	
49	2018年侯河黑臭水体整治水体净化项目	生态修复		侯河（西二环至侯河与清水河交汇处段）	0.09	保定市水利局	
50	滨河公园/景观带建设	生态修复		黄花沟	19.8041	保定市水利局	
51	河道岸线修复	生态修复		一亩泉河、府河、侯河、百草沟	1.09	保定市水利局	

52	保定维军公所修缮及配套工程		历史文化保护	莲池区	0.94	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3	保定城隍庙修缮与恢复工程		历史文化保护	莲池区	0.2618	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4	城市原点亮化工程		历史文化保护	莲池区	0.0156	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5	风云雷雨山川坛保护展示工程		历史文化保护	莲池区	0.026	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6	传统文化创新工程		历史文化保护	莲池区	0.05	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7	污水管网改造	生态修复		东金庄乡付村、焦庄乡西韩蒋、青堡、杨庄乡下闸村	0.16	莲池区	
58	增改小区改造消防设施、供水供暖供电设施提升居住环境项目		城市修补	祥园路285号	0.015	高新区	
59	田野小区改造消防设施、供水供暖供电设施提升居住环境项目		城市修补	祥园路156号	0.03	高新区	
60	朝阳北大街马坊路雨水泵站工程、电谷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		城市修补	朝阳大街与马坊路交口，朝阳大街东侧，马路上以北、漕河以南	0.4255	高新区	
61	杨庄河（漕河-阳光大街）工程朝阳大街段		城市修补	马坊路以北，漕河南路以南，朝阳大街东侧	0.3701	高新区	
62	复兴路以南至七一路片区84个用户全部进行汽水改造		城市修补	复兴路以南至七一路	1.6	高新区	
63	横滨路（向阳大街至5号路）新敷设DN500保温管约500米		城市修补	横滨路（向阳大街至5号路）	0.04	高新区	

64	向阳北大街道路改造工程		城市修补	向阳北大街-天路路-北三环	0.44	高新区	
65	乐凯北大街道路改造工程		城市修补	乐凯北大街-北二环-北三环	0.13	高新区	
66	朝阳北大街中心医院公园		城市修补	朝阳北大街与横滨路交口东北角	0.011	高新区	
67	云杉路道路改造工程		城市修补	云杉路	0.0169	高新区	
68	云杉路路灯改造工程		城市修补	云杉路	0.0087	高新区	
69	高新区创业路（锦绣街-北方建设大厦）人行道改造工程	生态修复	城市修补	创业路	0.0101	高新区	
70	高新区锦绣街（锦绣街-北方建设大厦）人行道改造工程	生态修复	城市修补	锦绣街	0.0138	高新区	
71	朝阳大街带状公园	生态修复		朝阳大街与发展路交叉口东北角	0.1	清苑区	
72	城区南端城市规划	生态修复		城区	0.005	清苑区	
73	新建改建公厕各1座		城市修补	区政府广场西北角，振兴路水厂北侧	0.0071	清苑区	
74	老旧小区改造		城市修补	校东楼、团结楼、中医院住宅楼	0.0144	清苑区	
75	清苑城区雨污分流项目一期工程		城市修补	城区	1.19	清苑区	

76	城区主要路口改造规划编制		城市修补	城区	0.002	清苑区	
77	复兴路西延（满于西线至S332）新建道路工程		城市修补	该项目位于城区南部，自满于西线道路向西至省道S332	4.36	满城区	
78	城市道路修补（燕赵街、古城街、中山路、南外环）项目		城市修补	该项目位于城区燕赵街、古城街、中山路、南外环路	1.7	满城区	
79	城市生态修复（环城绿带及节点项目）	生态修复		该项目位于城区外环路两侧	1	满城区	
80	中水回用项目	生态修复		该项目位于满城区主城区及外环路	0.6	满城区	
81	城区裸露地面硬化、绿化工程、公园建设两个	生态修复	城市修补	该项目位于城区内各主要街道、公园建设位于城区中东部	0.5	满城区	
82	满城区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城市修补	该项目位于城区内各主要街道	3	满城区	
83	供水管网新建改造项目		城市修补	该项目涉及满城全境，主要为城区新建管网或老旧管网维修，同时为“一区四园”新建供水管网	1.5	满城区	
84	城区辅路、便道修复、弱电入地项目		城市修补	该项目位于城区内各主要街道	0.9	满城区	
85	徐水区火车站绿地公园项目	生态修复		徐水区火车站广场北侧	0.06	徐水区	
86	徐水区瀑河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生态修复		徐水区建成区	0.3608	徐水区	
87	工业西路东延		城市修补	二小南侧	0.15	徐水区	
88	宏兴路东延		城市修补	恒源大街至聚源大街	0.1097	徐水区	

89	老旧小区		城市修补	徐水区	0.0708	徐水区	
90	城区给水管网建设		城市修补	徐水城区	1.5	徐水区	
91	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建设		城市修补	徐水区	3.6	徐水区	
92	城区面貌提升		城市修补	建成区	2.7	徐水区	
合 计					206.89		

备注：生态修复项目包括：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公园绿地建设项目；城市山体修复项目；城市修补项目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道路交通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政策文件

保定市人民政府

保政函〔2018〕11号

保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主城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的 意见（试行）

莲池区，竞秀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主城区城市棚户区改造步伐，依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和《2016-2020河北省棚户区改造三年行动方案》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省委、省政府“两制两限”活动为契机，遵循“以人为本，依法征收，政府主导，市区统筹，成片改造，区域平衡，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按照“先落实安全措施，后实施实施改造”的顺序，加快推进主城区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

确保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主城区范围内现有的城市棚户区,重点是 C、D 级城市危房改造。

二、界定范围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建筑安全隐患多,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的城市住宅区,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

要严控改造范围,因城市道路扩展、历史街区保护、文物修缮等带来的房屋拆迁改造项目;校舍改造、养老院改造、厂房改造、工矿企业和商业设施等搬迁改造项目;农村危房改造、土地增减挂钩项目;规划规划区以外的农村新型社区建设项目,不得纳入城市棚户区改造范围。

三、改造方式

(一)成片改造。综合考虑规划条件、区域位置、布局形态等因素,以城市路网为基础单元,打破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的界限,原则上片区范围内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实行联合改造。改造范围由区政府(管委会)会同市规划部门认定后,经市棚改办报请市政府审批。

(二)区域改造。对拆除后属于绿化用地、道路用地以及其它公益事业用地时,或腾空后可经营性土地较少的,不适合进行成片改造的,由棚区政府统筹使用市政府土地收入分成资金,通过采取货币安置和异地集中建设安置相结合方式,在本区域内自求平衡。对拆建比不足 1:2.3 的城市棚户区项目,在满足国家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经市规划部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可按原1:1.3的拆迁比适当提高容积率。

征收补偿方案由区政府（管委会）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

四、政策支持

（一）加大资金支持。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筹措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积极申请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市政府将城市棚户区征迁腾空的可经营性土地出让收入，扣除国家、省规定的各项计提资金后，全部拨付到区政府，统筹用于棚户区改造。

（二）落实相关政策。依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冀建保〔2018〕6号）文件要求，认真执行棚户区改造税费减免等相关政策。

（三）创新安置方式。棚户区改造采取货币安置和实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由棚户区居民自愿选择，把棚改安置纳入住房保障体系，做好与各类住房保障政策衔接，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被征收对象，市住房保障部门优先保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区政府（管委会）是棚户区改造的责任主体，要积极开展摸底调查、改造方案论证、安置房源组织等基础性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确保棚户区改造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对已鉴定的危房，经区政府（管委会）采取人防和技防相结合，加强日常管理，务必保障群众居住安全。涉及的产权单位、产权人，应当积极配合，当事人拒不执行停用

和搬离决定，致使房屋倒塌，损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明确政策衔接。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事宜参照《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主城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意见（试行）》（保政函〔2018〕80号）执行，纳入市政府棚改项目库、列入改造计划、改造模式、资金筹措、土地储备和供应、征迁成本核算、承接主体引入、社会资本投资回报、安置房建设和管理、项目监管等。

对有特殊问题的遗留项目，市政府研究确定具体解决方案。本意见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保定市棚户区改造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城市棚户区界定标准和认定依据

